

民族研究丛刊之二

白马藏族居住问题讨论集

BA IMAZANGREN
ZUSHUWENTI
TAOLUNJI

914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白马藏人族属问题讨论集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封面设计 陈一石

白马藏人族属问题讨论集

编辑出版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成都文殊院街十六号)

封面印刷 四川新华印刷厂

内文印刷 阿坝藏族自治州印刷厂

一九八〇年九月

·内部发行·

1.50



前 言

“白马藏人”分布于四川省平武县、南坪县及甘肃省文县一带。解放后，他们多次反映自己不是藏族，要求重新进行识别。四川省民委于一九七八年和一九七九年先后两次组织人员实地考察，召开了两次学术讨论会。著名历史学者徐中舒、缪钺、赵卫邦、邓子琴等教授，省人大常委副主任张秀熟，本民族干部、平武县委副书记牛瓦等认为“白马藏人”是历史上古老氏族的后裔。藏族学者桑木旦先生等认为是藏族。任乃强教授等则认为是古代“宕昌羌”的后裔。也有人主张是另一种民族。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学术空气十分活跃。

由于“白马藏人”的调查、研究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我国著名学者费孝通教授在《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一文中，把“白马藏人”作为典型对象，向国内外介绍，引起了人们强烈的兴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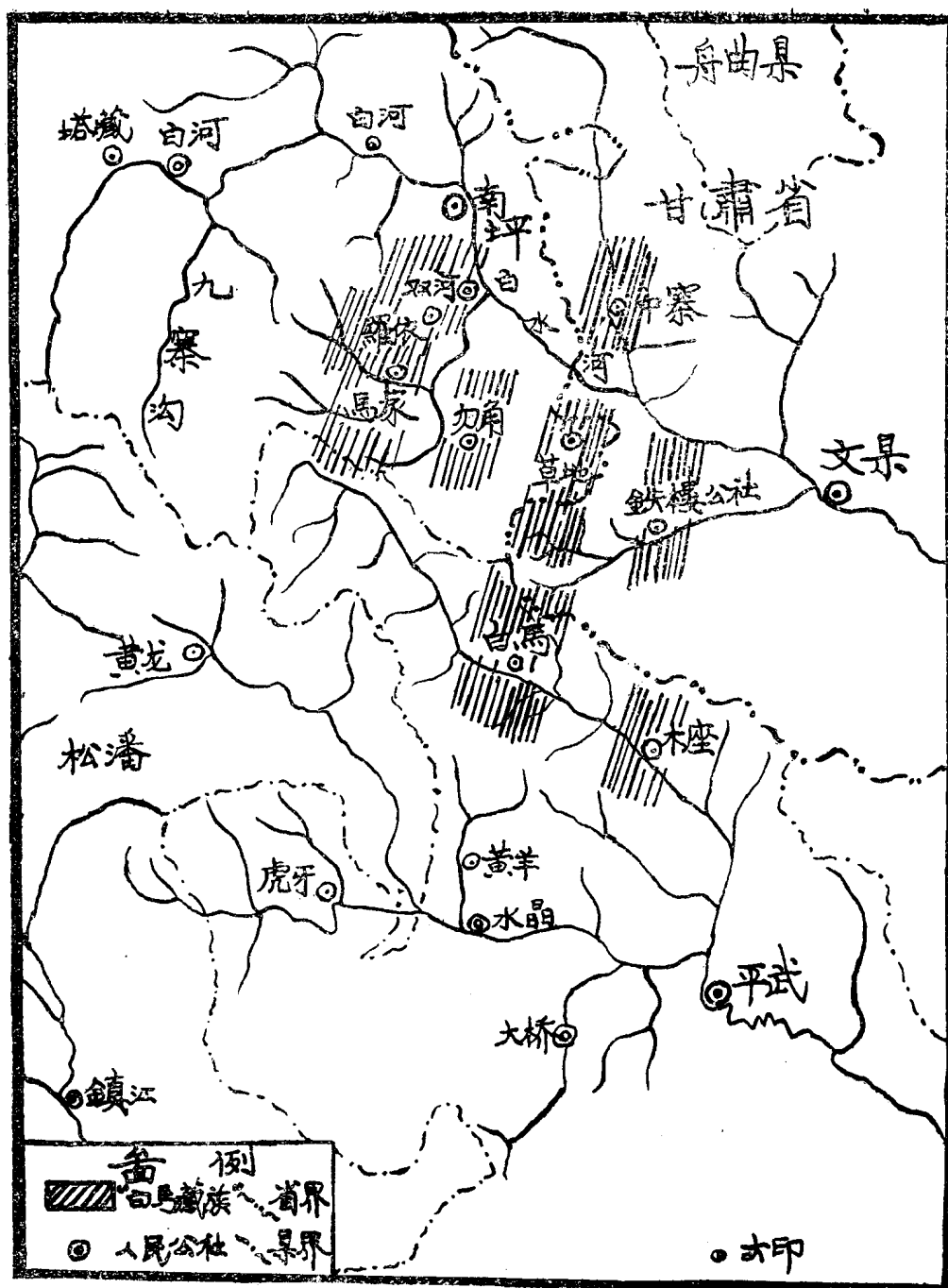
为了集中反映现有的有关“白马藏人”的调查、研究成果，进一步推动对“白马藏人”族属问题的探讨，我们编辑了这本讨论集。全书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按在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顺序及会后交稿的先后，汇集了富有代表性的论文共十余篇。第二部分简介“白马藏人”的历史传说、社会经济、政治组织、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方面的调查材料（语言材料则见于专篇论文）。

这次调查工作始终是在四川省民委和有关地（州）县委的领导和关怀下进行的，省委民族工作委员会副书记黄觉庵同志主持了两次学术讨论会。编辑过程中受到各方面的大力支持，阿坝藏族自治州印刷厂又积极承担了印刷工作，使本书得以早日与读者见面，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川省民族研究所

一九八〇年五月

甘肃、四川“白马藏人”分布图



目 录

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节录）	费孝通（ 1 ）
论“白马藏人”的族属问题	尚 理 周锡银 冉光荣（ 4 ）
白马人的语言	孙宏开（ 15 ）
对“白马藏人”族属问题的探讨	缪 钺 杨耀坤（ 26 ）
“达布人”的族源问题	任乃强（ 34 ）
川甘边区白马人属古氏族说	徐中舒 唐嘉弘（ 49 ）
试论“达布人”的族属问题	曾文琼（ 52 ）
谈谈“达布人”的族别问题	桑木旦（ 59 ）
再谈“达布人”的族别问题	桑木旦（ 64 ）
我对本民族族属问题的意见	牛 瓦（ 68 ）
平武“藏区”问题	张秀熟（ 72 ）
关于四川平武县白马公社居民的族属问题	邓子琴（ 76 ）
平武“白马藏族”的族别问题	赵卫邦（ 81 ）
“白马番”渊源初探	蒙 默（ 88 ）
“白马藏族”为氏族遗裔试证	陈宗祥（ 94 ）
关于“达布人”的族别问题	索郎多吉（ 102 ）
“白马藏族”族属试探	王家祐（ 104 ）
关于“达布人”的族别问题	曾唯一（ 110 ）
从“仇池”历史看“白马藏人”的族属问题	李祖桓（ 115 ）
“白马藏人”调查资料辑录	四川省民委民族识别调查组（ 119 ）

关于我国民族的识别问题（节录）

费孝通

由于这二十多年在党的领导下，许多民族科学工作者的努力，在民族识别的科研工作上已经做出了一定的成绩，并取得了一定的经验。除了下面要提出的一些余留的问题外，我国民族大家庭的构成基本上是搞清楚了，各民族的广大人民群众对此是接受和满意的。

当前我国民族识别工作上的余留问题，如上所述，包括三个部分：（一）台湾和西藏东南部尚没有条件进行实地调查的地区的少数民族。（二）一些尚未作出结论的识别问题。（三）一些已经识别过而需要重新审定的问题。除第一部分外，所牵涉的人数并不多，总数不过几万人，占少数民族总人口的百分比是很小的。自从粉碎“四人帮”以来，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又照到了少数民族地区，这些至今民族成分不明的少数民族人民纷纷要求早日解决他们的问题。

现在已经提出要求识别的有：四川“平武藏人”，西藏自治区东南部察隅县的僜人，及南部定结县及定日县的夏尔巴人；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之苦聪人，以及还有这一带不大为外边人知道的本人、空格、之达、阿克、布夏、布果、岔满、等角、卡志、巴加、结多等人。

此外，在这二十多年的民族调查中还发现了一些值得注意的有关民族识别的问题，比如新疆有一些“语言孤岛”，即保持着与周围居民语言不同的民族集团，如和田自称“艾依努”的人，他们操两种语言，他们内部说的语言可能是东伊朗语支中的一种古代语言。还有，阿尔泰地区说图瓦语的“乌梁海人”以及阿克陶县被阿尔克孜人称为“奥依塔克勒克”的人，过去曾被归入维吾尔族，后改属柯尔克孜族，老年人自己称过土尔克曼人，而语言近维吾尔语，又不同于苏联的土库曼人。又比如四川阿坝和甘孜地区的嘉戎“藏族”他们的语言在结构上和藏语不同而接近于羌语、普米语，有“藏缅语言桥梁”之称；四川木里地区的“藏族”和云南宁浪一带的普米族原本是一族，语言与藏语不同，近于羌语、嘉戎语。跨居四川盐源和云南宁浪两县之卢沽湖两岸自称“纳西”的少数民族，在四川的现被称为蒙古族，在云南的现被称为纳西族，比邻而居，鸡犬相闻，成了两个民族。又比如海南岛自称为“苗族”的人，语言、生活方式不同于其他地区苗族，而相同于广西自称“金门”的瑶族。由于我国幅员广大，民族众多，这类问题在我们对全国民族情况了解逐步深入的过程中必然会陆续发现的，也正是促进我们调查研究工作的有益课题。

下面我们简单地介绍几个余留问题作为例子。

1. 关于“平武藏人”

在川甘边境，大熊猫的故乡周围，四川平武及甘肃文县境内居住着一种称为“平武藏人”或“白马藏族”的少数民族有几千。解放前受当地番官、土司、头人的奴役。一九三五年，红军长征经过该地；尔后，惨遭国民党的屠杀，仅存五百余口，隐族埋名，依附于松潘藏族大部落，和附近的其他一些少数民族一起被称为“西番”。解放后，一九五一年原川北行署派民族工作队访问该地，听该地区上层说，这部分少数民族也是藏人，因此暂定名为藏族。一九六四年，国庆十五周年该族的尼苏同志受到毛主席接见，毛主席问她是什么民族，她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别人代答：“是四川白马藏族”。大型彩色纪录片《光辉的节日》有她两个特写镜头。喜讯传遍了尼苏的故乡，欢欣鼓舞之余，对这个族名却发生了怀疑，因为他们从祖辈传下来的史事和现实情况都说明他们既不同于阿坝州的藏族，又有别于茂汶的羌族。据最近调查，他们自称“贝”。他们的语言和藏族之间的差别超过了藏语各方言之间的差别，在语法范畴及表达语法范畴的手段上有类似于羌、普米等语的地方。他们的宗教信仰也较原始，崇拜日月山川，土坡岩石，而无主神，虽部分地区有喇嘛教的渗透，但不成体系。

从这些事实上不难看出，“平武藏人”在历史上并非藏族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他们原来究竟是什么民族呢？有些历史学者根据关于这地区的历史记载认为有可能是古代氐族的后裔。但是魏晋之后的史料就缺乏有关这地区氐族的记载，几百年的空白还不易填补。

要解决这个问题可能需要扩大研究面，把北自甘肃，南到西藏西南的察隅、珞瑜这一带地区全面联系起来，分析研究靠近藏族地区这个走廊的历史、地理、语言并和已经陆续暴露出来的民族识别问题结合起来。这个走廊正是汉藏、彝藏接触的边界，在不同历史时期出现过政治上拉锯的局面。而正是这个走廊在历史上是被称为羌、氐、戎等名称的民族活动的地区，并且出现过大小不等、久暂不同的地方政权。现在这个走廊东部已是汉族的聚居区，西部是藏族的聚居区。但是就是在这些藏族聚居区里发现了许多“藏人”所说的语言和现代西藏的藏语不完全相同的现象。四川西北部的嘉戎藏语和现代拉萨藏语存在着显著的区别。嘉戎地区向南，在这走廊中有迹象表明还存在着被某一通用语言所淹没而并没有完全消亡的基层语言。这类语言在家庭等亲密的群体里还在使用。中央民族学院曾有一位教授，贡嘎活佛，他的家乡在康定木雅乡，今属沙德区，藏语称该地为mmyak。这地方的人对外一般使用藏语，但在家里还讲一种和藏语不同的土话。这种土话至今未经语言学者深入研究。从这地方的藏语地名上看，值得注意的是它和藏语称西夏的主体民族党项羌的名称相同的，也就是《唐书》党项传说的“弥药”，古音mjeiak，而党项羌的发祥地有人认为就在今甘孜藏族自治州境内的金沙江与大金川之间。《唐书》上有：“地入吐蕃，其处昔皆吐蕃役属，更号弥药。”那是说，原来住在这地方的党项人一部分北迁后，留下的一部分受到了吐蕃的统治。现在还保持在这地区的那种“土话”是否和党项羌古语有关系是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从康定向东，在岷江上游是有如孤岛般存在着的，现在已被承认是单一民族的羌族。再向东在涪江上游和嘉陵江上游就是有人要求重新审定族别的“平武藏人”。从康定向南往西，在雅砻江和金沙江之间还有一种过去和“平武藏人”一样被称作“西番”的少数民族。解放后，他们在四川境内的被称为藏族，而在云南境内的则被称为普米

族。事实上，四川境内的这部分藏族所说的言语不同于藏语而同于云南的普米语，而普米语又接近于羌语和嘉戎语。从这里向西，越澜沧江到怒江，有现在已承认是单一民族的怒族，但是怒族人说着不同的语言，其中一部分和其西的独龙语相通，都接近于其南的景颇语。景颇语和羌语现在是被认为与彝语平行的藏缅语族中的两个语支。它们之间的历史关系是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从怒江西岸越过独龙河和其间的山脉就到了下一节我们要提到的需要识别的察隅的僜人。

我们以康定为中心向东和南大体上划出了一条走廊。把这走廊中一向存在着的语言和历史上的疑难问题，一旦串连起来，有点象下围棋，一子相联，全盘皆活。这条走廊正处在彝藏之间，沉积着许多现在还活着的历史遗留，应当是历史与语言科学的一个宝贵的园地。

.....

论“白马藏人”的族属问题

尚 理 周锡银 冉光荣

“白马藏人”，主要分布于四川省平武县白马、木座公社（一千七百余），南坪县草地、勿角、马家公社（四千人）以及甘肃省文县铁楼、石鸡坝等公社（四千七百人），总计一万余人。白马公社是最大的聚居区（一千一百人）。这一带也是闻名中外的大熊猫和金丝猴的故乡，置有王朗、白河等自然保护区。

解放前，由于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的掠夺、压迫，这支勤劳、智慧和历史悠久的民族不仅已被逼进深山老林，而且频于亡族灭种的边缘，幸存者仅三、四千人，早以淹没无闻。解放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他们获得了新生，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经过伟大的土改（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社会经济面貌和群众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关于这支民族的族别，在解放初期被暂定为藏族，但此后在一些干部和群众之中逐渐产生怀疑。六十年代起，本民族的代表就曾多次向省、地（州）有关部门反映，在四川省第三届人代大会和省首届贫协会上，他们都要求调查、识别。一九七三年平武县革委向省革委提出了《请求对白马藏族地区少数民族进行一次全面调查、鉴定的请示报告》（平革发〈73〉字第152号）。《报告》列举了许多事例，说明这个民族在语言、服饰、生产、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方面都明显地不同于羌族和藏族。如一九五四年达赖喇嘛路过成都，西南民院的藏族学员“朝见活佛”，平武县的藏族学员包括上层分子都抵制“朝见”，以致引起其他藏族上层学员的不满，几乎造成纠纷。一九六四年国庆十五周年，白马公社战斗大队副队长尼苏（女）穿着节日盛装在天安门城楼受到毛主席接见，主席亲切地问道：“你是属于那个民族？”尼苏同志当时万分激动，一时竟说不出来，领队同志代答：“是四川白马藏族”。《报告》进一步指出：本民族的干部和知识分子认为，古书上有关氐人的记载与自己民族的习俗有很多相似之处，如“各自有姓，姓如中国之姓矣”，“衣服尚青绛，俗能织布，善田种，饲养豕牛马……其妇人嫁时著衽露……皆编发，多知中国语，由与中国错居故也。”“无贵贱皆板屋土墙”，并且这一带历来就是古代氐人居住活动的区域之一，所以他们与氐族有着密切的关系，请求省革委派人调查、识别。但是，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这项工作一直未能开展。

一九七六年十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四川省民委为了认真落实党的民族平等、团结和区域自治政策，于一九七八年八月至九月；一九七九年七月至八月，先后两次组织包括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四川省民族研究所、四川大学、省博物馆等单位以及所在地区的民族科研和民族工作者前往平武县白马地区、南坪县双河

地区以及甘肃省文县铁楼公社一带进行了实地调查研究。在各级党委的领导和关怀下，在各族群众、干部的支持下，收集了许多十分宝贵的资料。我们亦有幸自始至终参加了这一项很有意义的工作。现将我们所掌握的有关情况以及我们的看法简述如下，不妥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一)

一、关于自称、他称和历史传说

这支民族及附近的藏族都自称pey（贝）。他们却称呼西藏、青海、甘肃、四川其他地区的藏族为wol（卧），其语源来自藏族的自称bod（博）。在同一地区有着两种不同的自称。藏族自称“博”在藏语方音中有不同读音，如卫藏方言读P^hΛ，康方言读P^hΛ，安多方言读“卧”，均与“博”有明显的语音对应关系。藏语的语音规律是：凡不带前加、上加字的浊音字在口语中一律读低调，“博”的起首字是浊音，读成低调是合乎藏语语音规律的。

这支民族自称“贝”，读为高调，与藏族“博”自称是毫无对应关系的。他们虽有浊塞音，但是读自称“贝”时，不用〔b-〕声母，都说明“贝”是平武、南坪一带人特有的族称。联系白族自称“白子”，普米自称“普英米”，和平武、南坪一带民族自称“贝”的语音都有一定类似。因此，这支民族自称“贝”与藏族自称“博”是属于两个不同的称呼。关于这个问题，孙宏开同志所著《白马人的语言》一文已对此作了初步的有益的探索。

这支民族都有共同的历史传说，即因受孔明之骗，从江油慢坡渡向平武方向北迁，其后又继续受到汉、藏族统治阶级的压迫。而被驱至深山老林之中，甚至迁徙路线亦基本可寻。解放前年三十晚，老人们总要唱“酒曲子”，忆本民族流离之苦。他们诉说：藏族从头上（指西边高原）压我们，汉族从脚下（指东边坝地）撵我们，肥美的草原被藏族占去了，良田水地被汉族抢走了。他们象一棵小树不能直立，象一潭死水找不到出路！充满了悲伤而愤懑的情绪。

二、地域问题

一个民族的形成和存在，是这支民族人们之间长期的经常的来往的结果，所以自然就应有共同的地域，否则民族的形成和存在一般是不可能的。

这支民族虽然跨居川、甘两省，省内又属不同的地、州，然而他们居住的地域是连片的（见本书“白马藏人”分布略图）。平武白马一带是聚居区，其北面和西北面与汉族杂居的南坪县双河区、文县铁楼公社等接壤。这支民族与南坪、松潘、文县的藏族居住的地域却是明显分开的，其中只有个别公社（如南坪县塔藏、城关，文县博峪）有交错。在这个共同地域之内，他们自认为同属于一个民族，因为语言、习俗大同小异，

内部互相通婚、互为亲友、交往频繁，而拒绝与周围的藏、汉、回等各族联姻。即使是少数被藏族或汉族包围的地方，也同样顽强保持着本身的特有的风俗习惯。因此，当地的干部群众对他们的居住地域分布的村寨，甚至零星户数都能作出清楚的判断。显然，说“白马藏人”具有了“共同地域”这一民族特征是不成问题的。

三、语言和文字

语言是人们最主要的交际工具，是思想的直接现实。没有共同语言的联系很难成为一个民族的共同体，所以我们特别重视了“白马藏人”的语言调查。关于语言问题，孙宏开同志有专文论述，这里只略加介绍。

这支民族有共同的语言，彼此完全可以通话，同源词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用他们的话同藏语安多方言的甘肃夏河话作比较：在语音上比夏河藏语多一套舌叶音；他们的话有四个声调，夏河话没有；而夏河话复辅音和韵尾比较丰富，他们的话复辅音很简单，没有韵尾，相反，单元音比夏河话复杂得多。在词汇方面，比较了三千左右常用词，发现这两个语言的同源词不到百分之三十，而异源词在百分之七十以上（就是用白马一带的话同附近南坪的藏语作比较，同源词也只占百分之三十五，异源词却占百分之六十五）。在语法方面，无论在语法范畴及表达语法范畴的手段上都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如它的动词的趋向范畴，量词的数量等都接近于羌、普米等语，而不同于夏河藏语或附近的藏语，在助词的用法上也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因此，这支民族的语言和藏语之间的差别已大大超过了藏语内部各种方言之间的差别，承认它是一个独立的语言是有一定根据的。它应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只不过在同语族的语言中，它和藏语比较接近。

文字是记录语言的符号。这支民族没有反映自己通用语言的文字。解放前虽有极少数手抄的藏文经书传入，但只有少数道士“北布”能念诵，而且不解其意，其中有个别“北该”（学问较深的道士）能讲述藏文经书中的一些教义。至于群众则根本不懂。

四、生活习俗、宗教

“白马藏人”有自己独特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即有自己的“民族性格”（共同心理素质）。它表现在衣饰、饮食、居住、婚姻、节日、丧葬、禁忌、文化娱乐活动以及宗教信仰等许多方面，这是他们所处的特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及历史条件的反映。这些特色是被大多数人所公认的，例如：

男女老少均头戴白色、盘形的毡帽（有的地方为黑色），上插白鸡毛或锦鸡毛；男子喜穿白色麻布衣衫，女子喜穿彩色连衣裙，两袖及后背均加以红、黄、白、紫等色条饰，胸前戴鱼骨牌，因胸襟敞开，故以抹胸为饰；腰缠彩色的、羊毛织成的宽大腰带，外加小钱串数匝；麻布或毡子的裹腿，足着柳皮草鞋。较之羌族绚丽得多。主食为小麦、燕麦、荞子、洋芋，（解放后才大量种植玉米）。喜吃菜面煮在一起的混合饭或麦面加黄豆面擀成的杂面。谚语云：“早搅团、午干馍，晚上杂面跑不脱”。不习惯吃酥

油等奶酪制品，困难时期和一九七六年松潘、平武地震时，国家都曾因他们是藏区而运去了一些酥油，但大多为别的藏族同胞买走，“白马藏人”很少购买。也不吃糌粑，不喜砖茶而好饮汉区素茶。喜喝自酿的蜂糖酒和砸酒。住房大部分是板屋土墙，二楼一底，特别是在一些偏僻闭塞的村寨，颇象陶渊明所描写的桃花源，至今还可以看到这种古老的特有的清一色板屋土墙的寨子。

这支民族不与外族通婚。尽管附近住着汉、藏、回各民族，然而本族谁要与其他民族（包括附近的藏族）联姻定遭谴责，至今仍然如此。本民族内同姓五代内不婚。婚姻由父母包办，一夫一妻，如妻子不育可讨小妻，聘礼很重；有的地方青年男女在婚前有一定社交自由，婚后即讲贞操，如有犯奸要受惩处（割耳、破像或罚款）。舅父权大，新娘由舅父母送至新郎家。寡妇要守孝，三年后可再嫁，但不得继承前夫的财产和带走孩子。

丧葬分火葬和土葬，夏秋为土葬，冬季为火葬。土葬仅用四块木板合拢为棺，火葬时尸体成蹲坐式，焚后掩之以石板，不检骨灰（这种葬法与附近藏族相近）。但葬仪比较复杂，除全家要穿一个月的孝衣（色调单一，无装饰）外，要由道士念经、祭送、安灵并以死者生前穿戴的衣物用具作为殉葬品。安葬后一年举行祭祀，全部落的亲友和全寨的人参加。

“白马藏人”的姓名有两套。一套是出生的时候由父母取的贱名如“猪娃子”、“狗娃子”（认为这样容易养活）或根据孩子的胖瘦、身体特点而起名，或请端公、道士取名。无论父母命名或端公道士取名，都不分姓和名。另一套是长大以后取的学名，与汉族的姓名相似。主要的姓氏有杨、班、田、曹、余、王等，尤以杨姓居多。虽然有称名不带姓的习惯，但一般都能通过姓名理出家族关系或辈别，同姓近亲称之为“家谱”。这与藏族人的名字没有姓的因素，从名字上找不出家族关系或辈别的这种传统习俗，差异是十分明显的。^①

宗教尚处于较原始的万物有灵阶段，崇拜日、月、山、川。每寨后山都有山神，每家神龛上供奉的也是日、月、牛、马、羊或汉族画匠绘制的祖先像。几乎每个寨子都有本民族的道士；有的寨子还有寺庙，但仅小屋一间，内无塑像，而是供奉绘有神像的木牌。无职业和尚，亦无定期的祭典。绝大多数人不信喇嘛教，也不知达赖、班禅之名。但有少数村寨受附近藏区喇嘛教和汉族巫教的影响，出现了个别喇嘛和类似汉族的端公。

节日中最隆重者为春节，春节初二“家谱”（同姓近亲）要团聚，然后各家再轮流宴请，不过藏历年，白马等地七月十五日杀鸡敬神，相互宴请，有欢庆丰收之意。每逢年节或喜庆之日，跳十二相（头戴牛、马、羊、狮、虎、龙、鸡、孔雀、狗等木雕面具，以鼓、锣伴奏），意在祈求平安，也是重要的群众性的民间娱乐活动，同时还要唱“酒曲子”敬宾客、忆历史。

上述习俗为这一支少数民族所共同具有，在这一万余人中普遍流行，它体现了这个民族特有的共同的心里感情。

五、解放前的社会经济

解放前这支民族已是封建地主经济，但在聚居区白马路保留的原始公社残余还比较多。地主对农民的剥削普遍采用较原始的“伙活耕地”的办法，即每年耕种季节，以村寨为单位集中全寨耕牛、劳力，从坝到坡依次耕完全寨的土地，不分贫富，不计工找补，到秋收时，各自收割自己土地上的庄稼，土地多的地主富农就这样占有了别人的劳动，通过变相的力役地租进行剥削。南坪一带雇工剥削比较普遍，附近藏区亦如此。地富剥削的另一重要手段是放高利贷，一般是借一还二甚至是借一还三的“跟斗利”。

在政治上，这一带都实行土官（番官）制。各寨有小土官（头人），不世袭；若干寨组成一部落，相当于一个乡，设有大土官，基本上是世袭的，再上面则是土司。在平武有王、薛两家土司，他们都受封建王朝州、县官的控制。土官的统治是比较松驰的，远没有附近汉区或藏区封建制那么严密、完备。土官有权吃绝业，有关地界、财产、婚姻等纠纷由土官解决。他的意志就是法律，纠纷双方还得向土官交纳大量的“口嘴钱”，这也是土官的主要剥削收益。土官可以吊打欠债的群众。但这支民族的聚居区白马等地，没有成文法，也缺乏系统的习惯法，没有监狱，最高的刑法是跪、吊打、罚款，没有常备武装，一旦有警，由各寨头人临时组织队伍出击。群众见到土司要跪下、叩头，见到土官头人则没有低头下跪的“礼节”或“规章”。

（六）本民族的意愿

民族的意愿是建立在历史上形成的民族共同的基础之上的，是民族共同体自觉意识的具体表现。

如前所述，从六十年代起白马地区的干部群众就以各种方式，多次向上级反映他们不是藏族，特别是平武县革委一九七三年关于《请求对白马藏族地区少数民族进行一次全面调查、鉴定的请示报告》以及一九七九年南坪县革委《关于我县下塘地区原定藏族重新确定族别的报告》都足以证明本民族的干部群众的要求是强烈的、迫切的、也是合理的。我们在调查工作中，当地干部群众给予极大的热情支持和关注也说明了这点。许多干部群众都把这次识别调查看作是党和政府对这支少数民族的关怀，是落实民族平等团结政策的体现。他们讲出大量事实来说明自己有别于藏族或其他民族而应是单一民族，有的干部和知识分子还明确提出他们就是氏族，是历史上氏族的后裔。也有的说，叫什么族称请上级和专家们帮助研究决定。他们再三要求民族工作机关尽快的解决这个问题，说，“错戴了近三十年的帽子，现在应该换掉了，这也是拨乱反正，坚持党的实事求是原则的表现，再也不应该张冠李戴拖延下去了”。

从上述六个问题即语言、地域、社会经济生活、习俗宗教、历史传说以及本民族的意愿等，可以看出，尽管这支民族的某些特点与附近汉族、藏族、羌族有相似之处，但全面地、本质地来看，它在其历史上已经形成了“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②这是构成单一民族

成份的客观的科学依据，而本民族的意愿就是这种民族共同体自觉意识的具体表现。所以，根据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民族问题的原理，我们认为这支民族同我国其他人口较少的民族一样，具有了构成单一民族的全部必要条件。

(二)

上文主要是论述了“白马藏人”是一个单一的民族而不是藏族。那么这个民族叫什么名称呢，他们在历史上又与那些民族有着渊源关系呢？这些都应作出科学的回答。我们认为还是叫氏族比较合适，理由如下：

一、我国史籍上记载的有关氏人的情况与“白马藏人”的语言习俗有许多相似之处

《魏略·西戎传》记载氏人的语言、习俗甚详，节录于下：“其俗，语不与中国同，及羌、杂胡同，各自有姓，姓如中国之姓矣。其衣服尚青、绛。俗能织布，善田种，畜养豕、牛、马、驴、骡。其妇人嫁时著衽露，其缘饰之制有似羌，衽露有似中国袍。皆编发。多知中国语，由与中国错居故也；其自还种落间则自氏语。其嫁娶有似于羌。……⑤

这段记载清楚地表明氏人有自己独立的语言，不同于汉语，但由于长期与汉族交错杂居，氏人已“多知中国语”，自还种落间则自氏语。这种语言状况与今日之白马语很相似。前已叙述，白马语是属于汉藏语系藏缅语族的一支独立语言，但绝大多数干部群众又能通晓汉语、藏语。当他们回到本民族聚居的村寨时“则自氏语”。我们知道，一个民族的语言有其发展的内部规律，它并不因为社会的变革而随之发生爆发式的变化，它在自己发展的过程中是缓慢的，它的基本词汇和语法构造是相对稳定的。因此，“白马藏人”与氏人的这种语言关系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

其次是姓和名，今日之“白马藏人”的姓名是独特的，他们一般有两套姓名，一套是按本民族固有习惯取的，姓和名不分；一套则显然是受汉族影响而取的学名。这第二套姓名确实如《魏略》所载，各自有姓，姓如汉姓，即杨、班、田、曹、余、刘、王等。尤以杨姓居多，这可能与历史上著名的“仇池杨氏”这个大族有关。“白马藏人”这种姓名特点与一般藏族人的名字不含姓的因素，从名字上看不出家族关系或辈别的传统习俗是迥然不同的。所以南坪县大陆土司七介秀（藏族）说过：要区别我县真假藏族，只要看他有没有姓，若有姓（指下塘的“白马藏人”）就是假藏族；若无姓（指上塘的藏族）就是真正的藏族。

第三是这支民族拒绝与外族通婚。这支民族由于长期与汉、羌、藏各族毗邻或杂居，婚姻习俗互相影响。有的记载“其嫁娶有似于羌”，有的说氏人“地植九谷，婚姻备六礼，知书疏”。⑥直到近代，他们的婚俗特点仍然是父母包办，订婚结婚要纳彩礼，聘金很重等。但是他们却始终坚持族内通婚而不与外族联姻。甘肃省文县博峪公社

有十八个大队，其中三个大队是“白马藏人”，十五个大队是甘南藏族。这些“白马藏人”不与近在咫尺的藏族或汉族联姻，却要到二百里以外的铁楼公社与本民族结亲。因为谁要是与别的民族通婚，定遭歧视和社会舆论的谴责。这一特点，最明显地反映了“白马藏人”作为单一民族的强烈自我意识，同时也是这支氏人经历数千年反动统治阶级的民族同化政策，其他氏人已遭同化的情况下，他们仍然得以顽强保留至今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四，其他习俗也很相似。如《南齐书·氐传》载：“氐于上平地立宫室 果园 仓库，无贵贱皆为板屋土墙，所治处名洛谷。”^⑤板屋土墙至今还是“白马藏人”住屋的一大特色。我们在偏僻山村调查时，在那些与世“隔绝”的寨子中还能够饱赏到这种古老而奇特的清一色的“木楞子”建筑的奇异景致。这是与汉、藏、羌等各族传统建筑风格迥然不同的。至于“白马藏人”衣服尚青绛、喜白色、羽饰，种植麻田、织麻布，穿麻衣、裙，饲养牲畜以猪（豕）为首位，约占牲畜总头数的一半，出产蜂糖，喜饮自酿的“蜂糖酒”等等，这些习俗大都与氏人有关。此外，《山海经·海内南经》说：“氐人在建木西，其为人，人面而鱼身……”，^⑥如果剥去神话的外壳，可以启发我们去考虑，为什么“白马藏人”的妇女长期以来要以鱼骨牌和海贝为饰？

大量事例说明，史籍上有关氏人语言、习俗的记载与今日“白马藏人”的语言和习俗是多么地相似或相同。难道这是偶然的巧合吗？不是！只要我们再联系下面的情况来看，就会明瞭二者之间的内在联系，即他们原本是同一个民族集团的历史继承关系。

二、现今“白马藏人”分布区域——平武、南坪和文县一带，历来是氏人居住活动的广大地区的中部（核心）

氏族世代代居住在甘肃东南和四川西北一带，这是大家所公认的。《魏书·氐传》说：“秦汉以来，世居歧陇以南，汉川以西，自立豪帅。汉武帝遣中郎将郭昌、卫广灭之，以其地为武都郡。自汧渭抵于巴蜀，种类实繁，或谓之白氐，或谓之故氐，各有侯王，受中国封拜。”^⑦《史记》和《后汉书》西南夷列传均有记载：冉駹东北有白马国，氐种是也。白马国当在今之武都文县一带；冉駹、汉为汶山县，今之四川省茂汶羌族自治县，冉駹的东北正好是今“白马藏人”居住的地区。秦汉时，封建王朝为了羁縻统治氐人，除在氐汉杂居的川甘设置武都郡外，还在广汉郡置刚氐道（今四川平武县古城公社一带）、甸氐道（今甘肃文县西部一带），在蜀郡设湍氐道（今四川松潘县元坝子公社一带）。所以，颜师古在《汉书·地理志》陇西郡氐道注中说：“氐，夷种名也。氐之所居，故曰氐道。”^⑧

汉王朝在川甘毗邻一带氐人区置武都郡和各氐道县后，除派官吏统治氐人外，又逐渐向氐人住地移民，即《魏略》所载：“排其种人，分窜山谷间”。后来，氐人不堪封建统治者的民族压迫和剥削，曾多次举行过反抗直至较大规模的武装起义。魏晋时，氐人部落多归附于曹操。当曹操放弃汉中时，曾把氐人五万余部落迁徙到扶风、天水一带以补充兵员和防止氐人被蜀汉利用。南北朝时期氐人的频繁活动及其历史地位是人所

共知的。

那么唐代以后，氐人的活动为什么在史籍中突然消失了呢？

一方面，自汉到唐数百年间氐人长期与汉人杂处，经过经济文化交流，氐人逐步接受了汉族先进的生产方式，自身的社会经济有了较快的发展，西晋以后，内迁的氐人大都已成编户，多被融合到汉族或其他民族中去了。特别是在“五胡”时期，氐、羌、鲜卑等族先后在我国北方建立政权，而为了政权的巩固，都必须在不同程度上推行汉化政策，于是加深了本族内部的分化，冲击了聚族而居的状态，增强了与汉族社会的多方面的结合。尤其是氐人，本来汉化水平较高，其建立的前秦政权最强大，人数相对而言较他族为少，却又在统一北方后，聚居三原、九嵕、武都、汧雍之地的氐人十五万，被强行分散于诸要镇，处于汉族及其他族的包围之中。因此，氐人之被融合，比其他族更要迅速得多。这是主要的但不是唯一的原因。另一方面，唐代吐蕃兴起，逐步占领了上述氐人居住的地区。以后，留居下来的吐蕃人便与这一带的氐羌人杂处，加之氐人势衰，活动减少，不再引人注目，从此，这一带的少数民族就被史家们笼统地称之为“西番”而见之于史册了。关于这个问题，缪钺、杨跃坤同志新证如下：

吐番出兵时，富豪之家都随带奴仆，为主人耕牧服役。论恐热（吐番洛门川讨击使，公元九世纪中叶起兵叛变——引者注）战乱时，奴仆们纷纷脱离主人，自相纠合为部落，称为“温末”或“浑末”，散居各地。文县一带也有温末，《阶州直隶州续志》卷三三云：“自恐热之乱，温末无所统，共相啸聚，每合数千人，以温末自号。温末者，吐番奴部也。虏去，出师必发豪室，皆与奴从，平居散处耕牧，亦曰浑末。其在阶、文等州者，皆与氐、羌杂处，自分部族。中朝人总以西番名之，不复别其汉种唐种也。”吐蕃人虽然留居下来和土著的氐、羌人杂处，而他们之间却自分部族，不相混杂。但内地人却不加分别地总称他们为西番，这就是唐以后，氐族的名称不见于记载的原因。^⑨

所以，自唐宋以后，“西番”这一名称便逐渐变成了我国西部以藏族为主，包括普米、裕固、保安、氐（“白马藏人”）以及今凉山彝族自治州境内待识别民族——“西番”等各少数民族的泛称。“白马藏人”的族称虽然在汉文献上被误称为“西番”了，但本民族固有的民族特征并未因此而改变，直到近代，甘肃文县境内的“甘南藏族”（住在博峪公社）和“白马藏人”（住铁楼等公社）两部分人各自的民族特征十分显著，住地也泾渭分明，互不联姻。至于平武县的两部分少数民族——松潘藏族和“白马藏人”，在一些史志中虽无明确的族称区别，但在记载中，却可以清楚地分辨出是两种民族特征的两种民族。^⑩

三、魏晋以后某些史志中出现的氐或氏之遗种 与今日“白马藏人”的渊源关系

魏晋之后，有关氐人的记载的确罕见了，一些史家便认为氐人不存在了，完全消失了。其实，只要我们注意查阅一下有关这一地区的史志，在字里行间仍可寻到氐人活动